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廣汽商貿租賃聖豐廣場部分物業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1-090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广汽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资产重组及增资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纯电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独立运营能力，助推公司纯电新能源汽车业务做优做强；广汽集团将以 74.07 亿元现金向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埃安”）增资，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乘用车”）将以 35.57 亿元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向广汽埃安增资；广汽埃安将以支付 49.75 亿元现金并承担负债的方式购买广汽研究院、广汽乘用车等主体的纯电新能源领域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广汽埃安将承接广汽研究院纯电新能源领域的研发人员，并将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详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资产重组及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 A8E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A8E 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29,785 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统筹考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租赁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价格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圣丰广场北塔第 38 层物业，租期三年，总租金约 650.43 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汽商贸租赁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关于广汽商贸租赁圣丰广场部分物业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拟租赁标的物业圣丰广场 38 楼为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权属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物业租赁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租金按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备案的价格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且本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